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主席
蔡惠琴女士

替任主席
張震遠先生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
秘書處秘書長；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成員
李美嫦女士

薪酬研究調查組監督
關麗琴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主席
林國豪先生

執委
潘志明先生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主席
彭仲賢先生

委員
倪錫水先生

警察評議會職方

代表
江偉智先生

代表
黃程先生

香港警隊警司協會

主席
岑維健先生

委員
李建輝先生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活動秘書
雷慧儀女士

副秘書長
曾昭科先生

香港警隊海外督察協會

主席
韋理民先生

副主席
艾明敦先生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主席
鍾錦華先生

財政
何佑漢先生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主席
蘇平治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會長
黃河先生

副會長
利葵燕女士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會長
黃錦沛先生

理事會成員
吳克儉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及職系架構檢討

(立法會CB(1)2162/ 08-0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薪酬趨勢 調查的調查方法提交 的文件
立法會CB(1)2166/ 08-09(01)號文件 檔號：CSBCR/PG/ 4-085-001/62	——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提供的資料(機密) 有關2009-2010年度 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SB/CR/PG/ 4-085-001/62	——	有關2009-2010年度 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056/ 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下稱"總工會")

總工會主席林國豪先生表示，總工會關注政府當局打算如何推展在2008年11月27日提交行政長官的3份分別關於紀律部隊職系、首長級職系和選定

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總工會不滿政府用了如此長的時間就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進行諮詢，卻這麼迅速便決定落實削減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薪酬5.38%的建議。總工會認為，為確保對那些行將退休的公務員公平，當局應考慮以具有追溯效力的方式實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建議。總工會又促請政府當局根據薪酬趨勢調查的既定機制行事。總工會執委潘志明先生質疑，為何總工會的代表不獲准加入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他認為，有關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的爭議，應透過在現行制度下進行仲裁的方式解決。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下稱"紀評會(職方)")

2. 紀評會(職方)主席彭仲賢先生向委員簡介紀評會(職方)的意見。紀評會(職方)贊同總工會的意見，並希望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9月或10月確定對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立場。彭先生重點提出紀評會(職方)的下列3項要求——

- (a) 將所有紀律部隊的薪級劃一，尤其是將有關的入職薪點及頂薪點劃一；
- (b) 將直通薪級安排伸延至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救護主任職系；及
- (c) 縮減規定工作時數。

3. 紀評會(職方)委員倪錫水先生補充，紀評會(職方)代表5個紀律部隊的員工，紀評會(職方)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的立場，能代表他們的立場。

*香港警隊警司協會(下稱"警司協會")
(立法會CB(1)2162/08-09(02)號文件)*

4. 警司協會主席岑維健先生向委員簡介該協會的意見，重點如下——

- (a) 政府沒有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所載的建議與警隊職方達成秘密協議。警務處處長早於2009年2月便已表示

支持警務人員的訴求，即透過相關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確保他們獲得合理的薪酬；

- (b) 警司協會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存疑，是因為該調查把編碼為L080及L057的兩間公司納入調查範圍內，而此做法並未獲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妥為確認。如把該兩間公司從調查範圍剔除，該協會將願意接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即使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的公務員仍會被減薪。警隊職方一直密切監察進行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情況，並早在2009年5月便已就此提出質疑。他們曾特別要求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下稱"薪諮會聯合秘書處")解釋，為何在2008年薪酬趨勢調查中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剔除該兩間公司，但又把它們納入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範圍內。然而，薪諮會聯合秘書處只就納入調查範圍的其中18間公司提供有限的背景資料；及
- (c) 儘管他們提出上述關注和質疑，政府當局仍一心只想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警司協會希望政府當局會全面檢討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特別是把該兩間公司納入調查範圍的原因，以及在不提述該兩間公司名稱的情況下披露其詳細資料。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立法會CB(1)2162/08-09(02)號文件)

5.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活動秘書雷慧儀女士向委員簡介該協會的意見。基於下列問題，該協會支持警察評議會職方(下稱"警評會職方")拒絕認可及接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 ——

- (a)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未獲知會公司L080曾經從2008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範圍剔除及剔除的原因；
- (b) 把公司L080及L057納入2009年調查範圍的做法，從未經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確認，薪酬研究調查組(下稱"調查組")監督不宜就此作出任何假設；
- (c) 如有充分理據把公司L080從2008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範圍剔除，把該公司重新納入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範圍的做法便成問題，除非能證明該公司的數據能符合就調查方法協定的準則；及
- (d) 除非當局能圓滿處理有關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的關注事項，否則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根本就不應聲稱此等結果已獲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確認。

6. 雷慧儀女士又指出，儘管警評會職方代表不斷要求當局澄清，調查組卻採取"選擇性地公開資料"的政策，只回應了某些質疑，並提供有限的資料供警評會職方代表研究。此處理手法令人更加質疑當局把該兩間公司納入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範圍的做法。

香港警隊海外督察協會(下稱"海外督察協會")
(立法會CB(1)2162/08-09(02)號文件)

7. 海外督察協會主席韋理民先生提出下列各點 ——

- (a) 現時並無訂明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能以過半數成員決定的方式確認調查結果。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一向以一致決定的方式確認調查結果；
- (b) 由於公司L080的薪酬架構在2008年改變，在2008年剔除該公司是正確的做法。由於該公司提供的薪酬調整數據是按內外對比關係計算所得的，把這些數據納入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範圍內，違反了協定的調查方法；

- (c) 調查組採取了"選擇性地公開資料"的政策。調查組未有向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成員解釋從2008年調查範圍剔除公司L080的原因，是不能接受的做法；
- (d)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一向會在一次正式會議上以全體成員一致同意的方式確認調查範圍，或在不舉行正式會議的情況下以全體成員簽署回條的方式確認調查範圍。未有進行上述任何程序而把L080及L057兩間公司納入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範圍內，並不符合恰當的程序；及
- (e) 公司L080根本不應被納入2009年的調查範圍內，因為該公司新訂的薪酬架構在2009年並無改變，而且該公司依然無法分開非薪酬趨勢因素(包括內外對比關係)及薪酬趨勢因素。

警評會職方

(立法會CB(1)2162/08-09(02)號文件)

8. 警評會職方代表江偉智先生向委員簡介警評會職方意見書詳載的意見要點 ——

- (a) 警務人員希望知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何只把薪酬趨勢淨指標嚴格應用於高層薪金級別中處於事業發展中期的人員，此做法會對督察及總督察構成影響；
- (b) 警評會職方渴望確保薪酬趨勢調查的原則及方法獲得遵從，並認為把L080及L057兩間公司納入調查範圍的做法啟人疑竇；及
- (c) 由於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就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作決定時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警評會職方建議行政長官應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研究2008年及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所引致及／或與這些調查結果相關的某些事宜。然而，行政長官已於2009年6月23日決定不接納有關要求。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下稱"員佐級協會")
(立法會CB(1)2162/08-09(02)號文件)

9. 員佐級協會主席鍾錦華先生向委員簡介該協會的下列意見 ——

- (a) 員佐級協會接受只把119間公司納入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範圍(即剔除公司L080及L057)的做法，並隨時願意接納根據協定調查範圍作出的薪酬調整。在2008年及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範圍加入或剔除L080的影響，載於警評會職方意見書(立法會CB(1)2162/08-09(02)號文件)附錄5；
- (b) 仍有待解釋清楚的是，為何按同一籃子的因素考慮3個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決定凍結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但卻削減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5.38%；
- (c) 警評會職方質疑當局把該兩間公司納入調查範圍，只是履行職責，確保薪酬趨勢調查機制完整以臻公平；及
- (d) 仍有待確定的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薪酬調整建議作出決定時，是否已向其妥為反映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意見分歧。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下稱"高級公務員協會")

10. 高級公務員協會主席蘇平治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下列意見 ——

- (a) 令人存疑的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真的在考慮了現行薪酬調整機制下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因其約為+2%)後，才就薪酬調整建議作出決定；

- (b) 即使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也是負數，但當局仍然削減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而只凍結前者的薪酬，做法實有歧視成分；及
- (c) 政府當局不願按相關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建議，落實高級政府人員加薪，卻計劃從速落實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減薪，做法並不公平。當局應盡早以具有追溯效力的方式實施上述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使退休公務員受惠。

香港政府華員會(下稱"華員會")
(立法會CB(1)2188/08-09(01)號文件)

11. 華員會會長黃河先生向委員扼述該會意見書詳載的意見要點 ——

- (a) 鑒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十分複雜，當局應審慎處理，以確保透過公平及合情合理的方式，就所有薪酬調整建議(尤其是調低薪酬的建議)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在處理關注事宜時應有技巧地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而在處理減薪事宜時亦應避免向職方施壓。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卻沒有主動與職方溝通，以達成共識及確定有何辦法解決圍繞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及薪酬調整建議的爭議。公務員事務局只在較後階段，在警隊職方計劃上街遊行抗議後，才較為積極與相關的員工協會聯繫；
- (b) 為確保穩定及把影響減至最低，當局應建議凍結全體公務員的薪酬；及
- (c) 在處理把公司L080納入調查範圍的質疑時，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採取了把有關事宜政治化的做法，選擇按少數服從多數的規則確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下稱"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立法會CB(1)2162/08-09(03)號文件)

12. 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長黃錦沛先生向委員扼述該會意見書詳載的意見重點。該會促請政府尊重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在作出薪酬調整決定時參考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及依循既定機制行事。政府亦應避免向公務員提出較薪酬趨勢淨指標優厚的薪酬調整方案，因為這樣做會擴大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與私營機構相若職位人員薪酬水平的差距。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察悉，當局建議在今年凍結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但該會建議，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就這些薪金級別錄得的2009年負數薪酬趨勢淨指標，應以記帳形式在未來的年度，當這些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錄得正數時實施。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

13. 主席多謝團體代表的意見。關於團體代表就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及落實職系架構檢討建議所表達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有關的薪酬調整建議及職系架構檢討是兩項獨立及互不相關的事宜。至於有意見批評政府減薪迅速，落實職系架構檢討建議則緩慢，應注意的是，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按既定機制及時間表處理和決定的；
- (b) 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包括調整的相關百分比)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非公務員事務局決定；
- (c) 政治委任官員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並非與公務員掛鈎。舉例而言，儘管公務員的薪酬曾在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上調，但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仍然維持不變；
- (d) 有人指政府當局未有反映職方對薪酬調整建議的關注，這是不真確的。事實上，

當局已把職方就此提交的意見書夾附於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

- (e) 關於有意見批評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釋除職方就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所表達的疑慮，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在相關的薪酬趨勢調查完成前，該局不宜與職方討論所關注的事宜，否則此舉或會被詮釋為公務員事務局干預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
- (f) 就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時，薪酬趨勢淨指標並非唯一的決定因素。有關的指標不會機械式地轉化為薪酬調整幅度。根據既定機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年在決定向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前，會考慮6項因素，即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
- (g) 在現行機制下並沒有"記帳"安排，因為每年的薪酬調整都是獨立的工作，當局是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決定的；及
- (h) 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9月或10月就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擬訂建議，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並會向行政會議反映職管雙方就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所表達的意見。

14.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回應團體代表就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所表達的關注時強調，一如以往，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是按認可的調查方法，以及以專業和客觀的態度進行的。她重點提到，就每次薪酬趨勢調查而言，公司的參與全屬自願性質。每次調查的範圍均為獨立，應予個別考慮，並應與先前任何調查的範圍分開處理。調查範圍涵蓋的公司(無論是舊有、新參與還是重新加入的公司)所提供的數據，只要符合有關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文件(立法會CB(1)2162/08-09(01)號文件)所載既定方法訂定的計

算準則，都會用來計算薪酬趨勢指標。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前任主席進一步作出下列各點的補充 ——

- (a) 有人指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選擇按少數服從多數的規則確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這是不真確的。在2009年6月8日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會議上，16名成員中有12名(包括中央評議會職方10名代表中的6名)接納及確認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而其餘4名成員則持有不同的意見。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已向政府當局如實反映上述結果；
- (b) 至於有人關注到把L080及L057兩間公司納入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範圍內並不恰當，事實上是職方代表在2009年1月7日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會議上，要求進一步致力保留4間公司(包括L080及L057兩間公司)在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範圍內，但條件是該等公司接納邀請參與調查，並能符合既定的調查方法。當時沒有任何人提出有需要安排會議確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範圍。按照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上作出的決定，調查組加強游說L080及L057兩間公司支持調查。由於該兩間公司其後確定將能符合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所訂的甄選準則，並確定有能力和樂意提供全部所需的薪酬數據，故此該兩間公司被納入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範圍。此情況已在2009年5月4日向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成員發出的一份文件內交代。該文件亦載列了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範圍(141間公司)。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委員當時並沒有質疑為何把該兩間公司納入調查範圍。在2009年5月18日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會議上，在公布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前，亦再次匯報把該兩間公司納入調查範圍的事宜，但依然沒有人提出質疑。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2009年6月8日舉行會議，考慮調查結果，當時有4名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成員拒絕接納

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但當中只有兩名來自警評會職方的成員反對把該兩間公司納入調查範圍內；

- (c) 就2008年薪酬趨勢調查而言，在計算薪酬趨勢指標時剔除了L080，是因為此公司當時不能把其2008年根據內外對比關係作出的薪酬調整與根據薪酬趨勢相關因素作出的其他調整分開，以致不宜在按薪酬趨勢調查方法計算調查結果時加入該公司提供的數據。至於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由於公司L080在2009年沒有內外對比關係所引致的調整，故該公司的數據完全符合認可方法所訂的計算準則，可以納入在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範圍用作計算薪酬趨勢指標。至於有人指稱該公司薪酬調整機制曾有重大改動，這些言論並不成立，因為有關改動只涉及薪酬管理而非架構本身；及
- (d) 純粹因為公司L080就2008年薪酬趨勢調查提供的數據沒有被納入用作計算2008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便指稱在計算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時不應納入該公司提供的數據，這些言論並不成立，因為薪酬趨勢調查的目的，是確定接受調查的公司在指定調查期間的薪酬變動，而非接受調查的公司的數據有否被納入對上一次薪酬趨勢調查的範圍內。

討論

建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15. 王國興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反對削減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薪酬的建議。他表示，減薪建議或會引發減薪浪潮，繼而可能令消費意欲疲弱及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考慮到上述影響及有需要維持公務員的士氣，王議員表示工聯會認為應凍結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

的薪酬，或以記帳形式在日後年度實施減薪建議，以日後的加薪作為抵銷。

16. 副主席及吳靄儀議員亦認為應劃一凍結全體公務員的薪酬，因為此舉可免卻立法落實減薪建議的需要。副主席並指出，由於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未獲得確認，因此，若政府當局試圖強行落實建議的薪酬調整，便有可能影響員工的士氣。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維持公務員薪酬穩定，因為公務員薪酬穩定關乎社會整體的穩定。

17. 李鳳英議員指出，當局建議把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削減5.38%，這個百分比與有關公務員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她因而質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削減薪酬時，是否真有考慮既定機制下的相關因素。她表示，根據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計算所得的3個非首長級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全為負數，但當局卻只建議削減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而不建議削減其他兩個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這做法是有問題的。梁國雄議員亦批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的減薪決定對受影響的公務員並不公平，此情況可能是因為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相關會議上沒有任何職方代表所致。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的薪酬調整與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並不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決定時沒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行議會議2009年6月16日及23日兩次會議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均有按照既定機制並在考慮既定機制下的相關因素後，才決定2009-2010年度的公務員薪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王國興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沒有為6項相關因素的任何因素預設比重。

19.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公司會合作，向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提供薪酬調整數據，以及會按照調查方法所列準則提供該等數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每年納入調查範圍的公司，其實是由組成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三方(即職方代表、管方代表及非官方成員)共同決定。

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

20. 黃河先生應李鳳英議員的邀請，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替任主席在上文第14(b)段所提的論點作出回應時強調，自1974年引入薪酬趨勢調查制度以來，有關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的所有不同意見，均會清楚及如實匯報，從不會以本年度所採用的，當中出現以下不合乎常規之處的手法來處理 ——

- (a) 儘管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意見分歧，但該委員會卻在2009年6月8日發出的相關新聞稿的標題上，聲稱有關結果已獲"確認"；
- (b)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以往從不會如本年般提及接納和不接納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的成員數目；
- (c) 4名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就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提出強烈質疑，但該新聞稿卻淡化這個情況，只描述"四名成員持不同意見"。此外，新聞稿亦無細述該等不同的意見；及
- (d) 一名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曾向他表示，在該委員會的一次非正式會議上，一名成員曾詢問中央評議會職方代表，能否以過半數成員決定的方式確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

21.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替任主席回應時解釋，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全體16名成員均曾審閱及同意發出該新聞稿。主席要求提供該份新聞稿文本，供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該新聞稿於2009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1)2352/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韋理民先生亦補充下述各點 ——

- (a) 現時並無訂明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可以過半數成員決定的方式確認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是以一致決定的方式確認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的；
- (b) 在2009年5月18日公布的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只屬暫定性質，仍需妥為確認。正如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替任主席所說，在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16名成員中，只有12名確認結果。因此，該委員會其實並未有確認結果。然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卻已根據未獲確認的調查結果，決定本年度的公務員薪酬；
- (c) 把該兩間公司納入調查範圍的做法，從未在任何一次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會議上正式予以通過；及
- (d) 值得注意的是，警評會職方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162/08-09(02)號文件)附錄1內協定調查方法第11(a)(iii)段指出，若某公司在去年提供的數據不適合用作比較，則須把該公司剔除，這點與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替任主席在上文第14(c)段所述的相反。

23. 副主席認為，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未獲確認一事值得關注，因為此情況可能會削弱公務員隊伍職管雙方之間的互信及職方的士氣。對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減薪時似乎未有全面考慮此點，以致出現目前的糾紛，實在令人遺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其實已清楚匯報有意見分歧的情況，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她補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本年度的公務員薪酬時，已審慎考慮對員工士氣的影響及職方代表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意見。

24. 對於警評會職方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2162/08-09(02)號文件)中指控，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並無完全遵照薪酬趨勢調查制度下的既定程序及調查方法進行，涂謹申議員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回應所有該等指控。他認為，日後為研究《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亦須確定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是否根據認可的調查方法進行。為方便審議工作，涂議員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應就該份警評會職方意見書所提的關注事項提供詳細回應。主席表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已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包括該委員會向中央評議會職方代表發出以回應他們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關注的函件，而此等函件亦已經以保密形式提供予事務委員會(2009年7月6日的立法會CB(1)2166/08-09號文件)。然而，涂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提供公開文件回應該等指控，以消除公眾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的疑慮。

25. 主席表示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商討如何公開相關詳情，以解釋當局得出結果所涉及的過程。梁國雄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處理職方提出的上述質疑。他又認為，若政府當局只會在有關方面訴諸法庭時才提供所需的資料，便是不尊重公務員和立法會。他又認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提供資料方面的透明度，對釋除職方疑慮實屬重要。

26. 吳靄儀議員提述警評會職方2009年6月17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函件(2009年6月23日發出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她詢問，香港警隊75%的成員沒有領取任何按年增薪額的說法是否屬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實表示，目前，大部分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均沒有領取任何按年增薪額；70%至75%的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很多紀律部隊人員均屬此級別)和80%或以上的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均沒有領取任何按年增薪額。導致以上情況，部分原因是當局於2000年至2007年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部分則由於有關的計算方法旨在得出平均數。

(主席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職系架構檢討

27. 王國興議員問及當局推展該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工作進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一直積極採取跟進行動。她進一步表示，員工諮詢工作於2009年6月底才完成。她又補充，公務員事務局向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方案時，亦會匯報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28.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處理職系架構檢討建議和有關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爭議的手法殊不理想。她表示，紀律部隊人員最感不滿的，就是政府當局在決定暫緩執行那些牽涉額外財政開支的職系架構檢討建議後，並未有告知他們落實職系架構檢討建議的日後路向。她又認為，目前管方與職方之間的衝突是因雙方互相口頭攻擊所致，而政府當局亦有利用傳媒或第三者責備職方。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接受管方及職方可以對薪酬調整及實施職系架構檢討建議的事宜有不同的意見，但她從不希望雙方因此產生的糾紛會發展到可能會損害公務員形象的局面。她又強調，沒有公務員事務局人員曾以梁美芬議員所描述的方式向職方作出任何口頭攻擊。

30. 副主席詢問，對於以具有追溯效力的方式實施職系架構檢討建議的要求，政府當局有何初步立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她認為現階段不宜透露政府當局的意見，但她察悉職方在這方面提出了以下不同的要求——

- (a) 要求當局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的建議，追溯至由2008年11月27日起實施；
- (b) 要求當局把上述報告書所載的建議，追溯至由2009年4月1日起實施；及
- (c) 要求當局以具有追溯效力的方式實施首長級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的建議，追溯期最好由2008年11月28日起計算。

31. 副主席指出，實施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不應與經濟狀況扯上關係，因為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基本上是為了處理各有關公務員職系隨着年月在工作性質上的改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為確保審慎運用資源，政府在作出涉及公帑的決定時，有責任考慮經濟環境。

32. 吳靄儀議員認為以一次過立法的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做法並不理想。她並指出，早在2002年當局首次為此目的而立法時，立法會議員已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提出一般性的賦權法例，訂明可向上及向下調整薪酬的法律架構。她察悉在現行薪酬調整機制下並無"記帳"的安排，並建議應在此項一般性的賦權法例中訂定容許作出"記帳"安排的機制。此項一般性的賦權法例亦應訂定仲裁機制，以解決有關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的爭議。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成立的一個員方諮詢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已徹底討論上述的建議法律架構。然而，該委員會內的所有職方代表均反對制定建議的一般性賦權法例。他們寧願在每次要減薪時，都以一次過立法的方式予以落實。

34. 應主席的邀請，以下的團體代表提出了下述補充意見 ——

- (a) 華員會副會長利葵燕女士請委員參閱該會的意見書。她表示，在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2009年1月7日的會議上，該委員會的職方代表建議把公司L080納入調查範圍，目的只是為了擴大調查範圍，但條件是該公司的數據能夠符合協定的準則。然而，儘管公司L080的數據出現問題，薪諮會聯合秘書處卻未有召開任何會議討論應否納入該公司。很多公務員因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一意孤行確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而感到受屈，政府當局實不應根據此等備受爭議的結果提出任何薪酬調整建議；及

- (b) 林國豪先生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未能履行之前所作的承諾，即在2009年年中或之前就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方案，她有需要為此作出交代。

35.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應主席的邀請就上文(a)項作出回應時解釋，納入L080和L057兩間公司的做法，已透過傳閱文件及在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2009年5月18日的會議上，清楚向該委員會的成員匯報。當時並無任何成員提出反對。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的邀請就上文(b)項作出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所需的時間較原先預期的時間長，原因是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較預期複雜，而且進行相關的員工諮詢工作所需的時間亦較預期的時間長。

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28日